

高雄醫學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學務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14:00-15:10

開會地點：國際學術研究大樓 9 樓會議室

主 席：賴秋蓮副校長(汪宜霈學務長代)

出席人員：賴秋蓮教務長(莊建儀代)、汪宜霈學務長、林昭宏總務長(蔡麗桐代)、盧柏樑院長、鄭景暉院長、黃耀斌院長(張值維代)、李碧娥院長、郭藍遠院長、張學偉院長(高佳麟代)、呂佩穎院長(陳建州代)、陳炳宏秘書、林佩昭組長、徐仲豪主任(黃孟娟代)、何佩珊主任、柯宏慧主任(張值維代)、林淑媛主任、陳明德主任、高佳麟主任、陳建州主任、許家瑜同學(請假)、潘佩潔同學(請假)、陳昱丞同學、林婧瑀同學(請假)、黃齡慧同學

列席人員：顏薇珊組長(請假)、當事學生、陳芳銘老師、吳昱儀小姐、葉書涵小姐、羅允廷先生、萬先鳳小姐、李心慧小姐、林佩嫻小姐

紀錄人員：張國英小姐

一、 主席報告：賴副校長請假，會議由本人(汪宜霈學務長)代理主持，謝謝!

二、 上次會議執行追蹤：無。

三、提案：

● 提案一(11109-1501)

提案單位：本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

案由：本校校園霸凌事件調查(案號 1110214)懲處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本案業經 111 年 7 月 25 日 110 學年度第三次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通過。
- 二、 本案經審酌事件具體內容情節，調查小組建議依校園霸凌防治準則第 29 條、第 32 條之規定及本校學生獎懲準則第 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學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予以記小過：第 4 款言行不檢，妨害校園公共秩序或他人權益，且情節較重者。」建議予以乙生記「小過 2 次」之懲處，逕提學務

會議審議。

三、附件內容於會議當日呈現，並請本案懲處學生到場列席陳述意見及補充說明。

決議：出席委員 22 名，請假委員 3 名，投票委員共 21 名(主席不投票)。票決結果如下：

(一)第一階段：針對「維持懲處建議」及「變更懲處建議」事項進行投票，「維持懲處建議」6 票，「變更懲處建議」15 票，作成變更懲處之決議。

(二)第二階段：進行懲處事項之決議，以低於原懲處(小過 2 次)為原則，由委員提議及覆議共有「小過 1 次」、「申誡 2 次」、「申誡 1 次」等三項懲處建議，並經委員全體一致同意以最多票之項目作為懲處結果。票決結果為「小過 1 次」7 票、「申誡 2 次」5 票、「申誡 1 次」9 票，本案決議為「申誡 1 次」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● 提案二(11109-1502)

提案單位：學生心理輔導中心

案由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 111 年 6 月 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3172D 號函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修正條文、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6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3470 號函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」常見問題說明內容及教育部 111 年 7 月 12 日臺教學(四)字第 1112803828 號函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學校常見問題說明(Q&A)」，訂定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(草案)」。

二、本校「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實施要點」(草案)，詳如附件 1(P.4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日(星期○)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● **提案一(11109-1503)**

提案單位：醫學院

案由：有關提案一醫學院學生(乙生)遭惡意信件攻擊事宜，學校相關單位是否能協助處理？

說明：

- 一、 醫學院師長及附院實習單位長官經常收到經由國外不明 IP 針對乙生寄發之攻擊郵件，醫學院已於日前提出需求，希望學校可協助阻擋惡意攻擊之信件。
- 二、 爰惡意信件內容含括學生個資及詳細學經歷等，為保護學生安全以及維護學生權益，建請圖資處協助阻擋惡意信件，使學校及附院實習單位之師長不再收到攻擊乙生之惡意信件。

決議：考量電子通訊屬圖資處業務範疇，建請本校圖資處協助處理本案阻擋惡意信件事宜。

(下次追蹤時間月/ 日 (星期○) 無下次需追蹤事項)

五、散會：主席宣佈散會：下午 15 時 10 分整。